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300,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6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0907624010605）。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验字[2018]007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将发行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取得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之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6,637.43（不含手续费）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70,675.29 元，其中利息收入 7,702.22 元，银行手续费 389.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改聘天风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已与天风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 支行	120907624010605	6,170,675.29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2. 存款利息收入	7,702.22
3. 项目采购设备及服务	-3,184,861.60
4. 日常采购服务	-367,000.00
5. 房租水电费	-76,613.54
6. 支付工资	-208,162.29
7. 支付银行手续费	-389.5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170,675.29

四、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